

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附件 5、污泥处置合作协议

附件 6、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7、验收检测复测数据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贞丰县珉谷镇东门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4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2500m ³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时间	201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8 月—201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7 月—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26 日		
环境影响报告 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 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投资总概 算（万元）	2124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2.7	比例	0.6%
实际总概 算（万元）	2124	环保投资(万元)	12.7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施行； （7）《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8）《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贞丰县水务总公司《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2011年8月； （6）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2011]45号； （7）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对贞丰县水务总公司《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1]68号。 （8）贞丰县水务总公司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3	悬浮物（SS）	20
	4	动植物油	3
	5	石油类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7	总氮（以 N 计）	20
	8	氨氮（以 N 计）	8
	9	总磷（以 P 计）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⁴
	13	总汞	0.001
	14	总镉	0.01
	15	总铬	0.1
	16	总砷	0.1
	17	总铅	0.1
	18	总镍	0.05
	19	总铍	0.002
	20	总银	0.1
	21	总铜	0.5
	22	总锌	1.0
	23	总锰	2.0
	24	总硒	0.1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	50

3、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
2	硫化氢	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位于贞丰县珉谷镇东门村。工程采用IBR工艺,处理规模为4000m³/d。

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粗格栅、细格栅、IBR厌氧反应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

污水管网收集工程:老城区西面和新区设置有污水收集管道。

配套工程:道路工程、供水、供电以及与厂区的衔接部分工程。

一、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工程原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2-1。

表 2-1 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名称	单位	污水处理厂耗量
污水	万 m³/a	146
絮凝剂	单位污水处理药剂费(元)	0.11
电耗	KWh/m³ 污水	0.528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城镇污水经厂外污水收集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经进水井进入粗格栅,经污水提升泵房进入细格栅和钟式沉砂池,去除比较大的漂浮物、直径较大的固体物质和比重较大的无机颗粒;经过IBR厌氧反应池,降低有机物、氨氮、总氮及总磷;最终进入消毒接触池消毒并计量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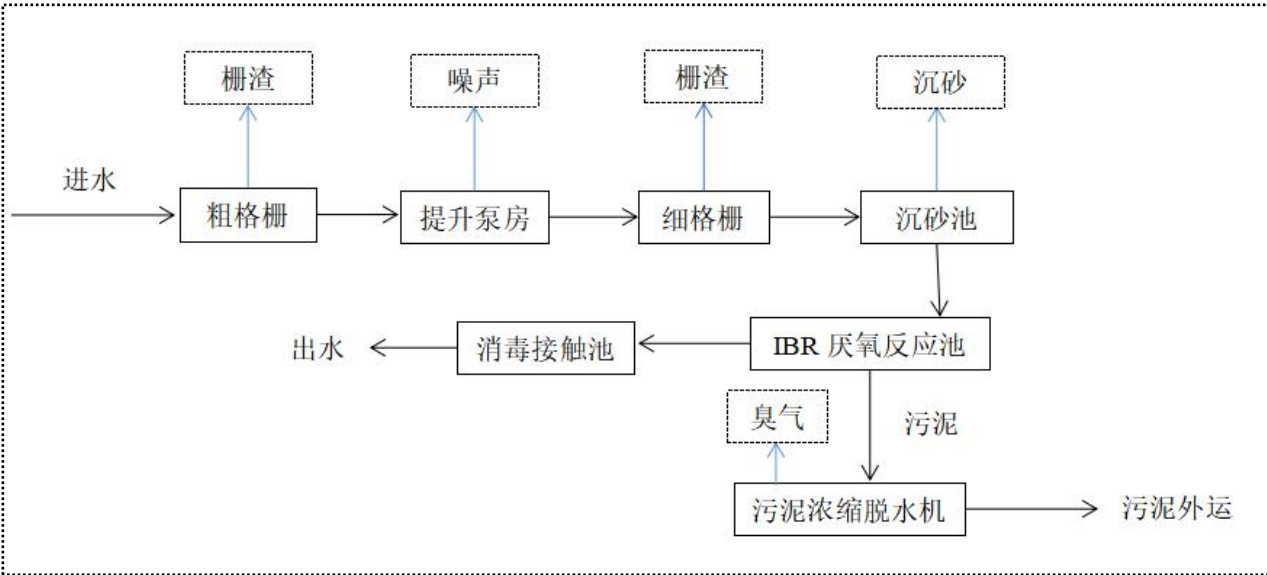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和甲硫醇等，其主要臭气源有格栅池、曝气池、污泥浓缩机房、污泥临时堆棚等，均属于无组织排放。为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厂内污泥的堆存场地独立。污水处理厂周围 300m 范围内无人居住。厂区设置绿化带并加强管理。

2、废水

工程废水主要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主，同时还有污水处理厂值班室以及其它辅助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等，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稳定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一级标准 B 标准要求达标排入这阳河。在线监测系统废液由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GZ52009）处理。

3、噪声污染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设备集中在厂区的中部，通过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由于厂区内的污水泵房位于厂区西面，距厂区办公楼较远，对厂区内的办公人员的影响较小。污泥脱水机房、水泵房等构筑物为室内布置，且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

4、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的排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对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和污泥采取机械脱水后加入石灰干化至含水率小于 60%，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泥质》（CJ249-2007）中的规定后交由贵州兴义阳光水务公司马岭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置，运输时采用密闭的垃圾车。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运往县城生活垃圾转运站，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污染物

厂区内不设燃煤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和甲硫醇等，其主要臭气源有格栅池、曝气池、污泥浓缩机房、污泥临时堆棚等，均属于无组织排放。为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由于污水处理厂周围 300m 范围内无人居住，因此本次不涉及环保搬迁。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是恶臭的主要污染源，而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干化后将在厂内有短暂的储存，积到一定量后才外运。因此厂内的污泥夏季要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堆存场地应独立封闭，污泥运输也应封闭，并加强管理。

2、水污染物

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B 标准)，区域的城市污水收集率明显提高，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经处理后进入这阳河的污染物总量得到明显削减，改善这阳河的水环境质量，利于贞丰县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同时改善城区水环境景观。污水处理厂新增职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工程涉及区域无地下水出露，厂区及周围无泉点分布，该区域的地下水埋藏相对较深，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3、噪声污染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主要产生于污泥脱水机房、进水泵房、污泥泵房等位置。污水处理厂的噪声设备集中在厂区的中部，通过隔声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由于厂区内的污水泵房位于厂区西面，距厂区办公楼较远，对厂区内的办公人员的影响较小。污泥脱水机房、水泵房等构筑物为室内布置，且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因此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4、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包括脱水污泥、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的排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脱水污泥、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的排砂等每年产生量约 547t(含水率 80%)，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约 1.49t/a。则本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共计约 548.5t/a。及时收集后统一运至贞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贞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州环审[2011]45 号）（见附件 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1、贞丰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位于贞丰县珉谷镇东门村，占地面积 10148m²，污水收集管网 33378.7m，处理规模为 4000m³/d，于 2010 年 7 月投入运行。采用改良的 IBR 工艺，主要服务范围为贞丰县老城区。

贞丰县县城现状总人口为 4.2 万人，结合《贞丰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现状人口以及贞丰县城实际供水情况，确定工程服务范围内人口规模为 2015 年为 6.5 万人，2020 年为 12 万人。设计年限内县城污水量预测至 2015 年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 11700m³/d，现有污水处理厂将远不能满足近期污水处理要求，为此，贞丰县拟扩建 4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工程及新增污水管网 19065m。项目建成后污水总处理能力达 8000 k/d，污水收集管网达 52443.7m。

2、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营运中予以落实。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

3、实行雨污分流，所收集的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 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放。

4、污水处理厂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沉沙池、水解池、格栅池和污泥浓缩处理单元等，要采取喷药消毒、设置绿化隔离带、设一定的防护距离等措施，防止恶臭影响周边环境。外排废气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废气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5、固体废物要做到尽量回收，综合利用，污泥的回收利用要符合环保要求，确需外排部分必须妥善堆存及时清运到垃圾填埋场。

6、要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厂界噪声的声源点采取安装消音设备等减振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7、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严格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确保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要求。

8、建设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在线监控系统并正常运行。

9、搞好厂区规划及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10、项目竣工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12、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控指标由贞丰县环保局下达。

13、我局委托贞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5，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质控检测结果

序号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1	化学需氧量	(BW0534) JX1943	ug/mL	59.7		61.7±5%	合格
		(BW0534) MA2014	ug/mL	5.68		5.62±5%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07	mg/L	1.75		1.78±0.07	合格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64	mg/L	1.51		1.52±0.06	合格
2	总氮	(BY400015) B1905148	mg/L	4.30		4.38±0.19	合格
3	总砷	(GSB 07-3171-2014) 200449	ug/L	29.8		30.0±2.1	合格
4	总汞	(GSB 07-3173-2014) 202045	ug/L	5.10		5.15±0.42	合格
5	总硒	(GSB 07-3172-2014) 203721	ug/L	7.95		7.83±0.70	合格
6	总锌	(GSB 07-1184-2000) 201328	mg/L	0.849		0.850±0.043	合格
7	总铜	(GSB 07-1182-2000) 201132	mg/L	0.465		0.450±0.026	合格
8	总锰	(GSB 07-1188-2000) 202528	mg/L	0.242		0.253±0.013	合格
9	总铬	(GSB 07-1187-2000) 201625	mg/L	0.604		0.603±0.035	合格
10	总铅	(GSB 07-1183-2000) 201232	ug/L	66.3		66.1±4.1	合格
11	总镉	(GSB 07-1185-2000) 201430	ug/L	8.84		8.46±0.70	合格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262-191026-4	mg/L	1.4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 ≤20%	合格
13				1.45			
14		W-263-191026-4	mg/L	0.1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 ≤25%	合格
15				0.15			
16	室内空白	粪大肠菌群	——	个/L	ND	——	——
17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ND	——	——
18	室内空白	石油类	——	mg/L	ND	——	——
19	室内空白	动植物油	——	mg/L	ND	——	——
20	室内空白	总砷	——	mg/L	ND	——	——
21	室内空白	总汞	——	mg/L	ND	——	——
22	室内空白	总硒	——	mg/L	ND	——	——
23	室内空白	总锌	——	mg/L	ND	——	——
24	室内空白	总铜	——	mg/L	ND	——	——
25	室内空白	总锰	——	mg/L	ND	——	——
26	室内空白	总铬	——	mg/L	ND	——	——
27	室内空白	总铅	——	mg/L	ND	——	——
28	室内空白	总镉	——	mg/L	ND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氨、硫化氢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		
		3		
		4		
噪声	厂界噪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2		
		3		
		4		
废水	污水处理前端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污水总排口		水温、流量、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总汞、总砷、总硒、总铅、总镉、总铬、总铜、总锌、总锰。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单位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色度 (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 (第四版)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个/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mg/L
	总砷		0.0003mg/L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 补版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0.001mg/L
	总铅		0.0001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mg/L
	总锌		0.05mg/L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0.01mg/L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4m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处理工艺采用改良的 IBR 工艺，日处理规模 4000m³。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量 2500m³。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25-26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2019 年 11 月 4-5 日对粪大肠菌群、总磷进行复采，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粪大肠菌群、总磷复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4。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污水处理前端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水温	°C	18.0	18.0	18.2	18.2	18.1	18.0	18.2	18.2	18.2	18.2
pH	无量纲	7.1	6.8	7.2	7.3	6.8~7.3	7.3	7.3	7.4	7.3	7.3~7.4
悬浮物	mg/L	14	13	15	14	14	17	18	17	15	17
色度	—	8	8	8	8	8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295	245	252	261	263	151	131	224	134	160
石油类	mg/L	0.92	0.88	1.18	1.14	1.03	2.18	2.41	2.26	2.26	2.28
动植物油	mg/L	11.4	10.9	10.7	10.6	10.9	9.55	10.7	9.43	9.79	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7	90.3	85.3	93.6	94.1	55.5	49.2	80.7	55.5	60.2
粪大肠菌群	个/L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1	1.35	1.64	1.44	1.41	1.23	1.34	1.62	1.45	1.41
总磷	mg/L	1.73	1.85	1.94	1.97	1.87	1.87	1.77	1.95	1.78	1.84
氨氮	mg/L	13.1	12.6	13.6	14.1	13.4	16.8	14.1	16.7	17.4	16.2

续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污水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B标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6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水温	℃	18.2	18.4	18.4	18.2	18.3	18.0	18.2	18.4	18.4	18.2	-	-
流量	m/s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30	0.29	0.29	0.29	-	-
pH	无量纲	7.5	7.5	7.4	7.4	7.4-7.5	7.3	7.3	7.3	7.3	7.3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1	12	10	10	11	13	11	10	10	11	20	合格
色度	—	4	4	4	4	4	4	4	4	4	4	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8	15	14	16	14	10	13	12	12	60	合格
石油类	mg/L	0.21	ND	0.10	ND	0.11	0.14	0.10	0.20	0.10	0.14	3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50	0.73	0.69	0.74	0.66	0.76	0.83	0.57	0.55	0.68	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	2.4	1.1	1.1	1.5	1.9	1.6	2.5	2.9	2.2	20	合格
粪大肠菌群	个/L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不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	0.14	0.15	0.18	0.15	0.12	0.13	0.14	0.15	0.14	1	合格
总磷	mg/L	1.28	1.30	1.28	1.31	1.29	1.37	1.33	1.34	1.35	1.35	1	超标 0.35倍
氨氮	mg/L	0.295	0.252	0.320	0.214	0.270	0.355	0.363	0.333	0.320	0.342	8	合格
总氮	mg/L	12.5	11.3	11.0	10.5	11.3	11.8	11.5	11.3	11.9	11.6	20	合格
总砷	mg/L	0.0016	0.0030	0.0017	0.0018	0.0020	0.0017	0.0019	0.0018	0.0018	0.0018	0.1	合格
总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合格
总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合格
总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合格
总锌	mg/L	ND	ND	0.05	ND	0.05	ND	ND	ND	ND	ND	1.0	合格
总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合格
总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合格
总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合格
总镉	mg/L	0.0008	0.0003	0.0020	0.0019	0.0013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1	合格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除总磷、粪大肠菌群, 其余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粪大肠菌群、总磷复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污水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表1 一级B标准	
		11月4日					11月5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总磷	mg/L	0.69	0.71	0.73	0.72	0.71	0.72	0.73	0.71	0.71	0.71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50	70	40	50	52	50	70	20	70	52	10000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粪大肠菌群、总磷复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氨、硫化氢）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	氨浓度(mg/m³)		硫化氢浓度(m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侧 (19/956-G ₁)	10月25日	11:00	88.6	14.0	0.11	0.14	ND	ND
		13:00	88.7	14.0	0.14		ND	
		15:00	88.7	15.0	0.08		ND	
		17:00	88.6	15.0	0.03		ND	
	10月26日	11:00	88.5	13.0	0.37	0.37	ND	ND
		13:00	88.7	13.0	0.09		ND	
		15:00	88.6	14.0	0.11		ND	
		17:00	88.6	14.0	0.07		ND	
厂界南侧 (19/956-G ₂)	10月25日	11:00	88.6	14.0	0.33	0.33	ND	0.001
		13:00	88.7	14.0	0.13		0.001	
		15:00	88.7	15.0	0.13		ND	
		17:00	88.6	15.0	0.25		0.001	
	10月26日	11:00	88.5	13.0	0.16	0.16	0.001	0.001
		13:00	88.7	13.0	0.08		0.001	
		15:00	88.6	14.0	0.11		0.001	
		17:00	88.6	14.0	0.11		ND	
厂界西侧 (19/956-G ₃)	10月25日	11:00	88.6	14.0	0.19	0.24	0.001	0.001
		13:00	88.7	14.0	0.10		0.001	
		15:00	88.7	15.0	0.11		0.001	
		17:00	88.6	15.0	0.24		ND	
	10月26日	11:00	88.5	13.0	0.09	0.12	ND	ND
		13:00	88.7	13.0	0.11		ND	
		15:00	88.6	14.0	0.12		ND	
		17:00	88.6	14.0	0.11		ND	
厂界北侧 (19/956-G ₄)	10月25日	11:00	88.6	14.0	0.15	0.28	ND	ND
		13:00	88.7	14.0	0.28		ND	
		15:00	88.7	15.0	0.26		ND	
		17:00	88.6	15.0	0.28		ND	
	10月26日	11:00	88.5	13.0	0.10	0.13	ND	ND
		13:00	88.7	13.0	0.13		ND	
		15:00	88.6	14.0	0.10		ND	
		17:00	88.6	14.0	0.10		ND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标准限值					1.0		0.05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	19/956-N ₁	48.4	40.0	47.4	41.9
厂界南侧	19/956-N ₂	48.1	41.9	47.1	42.4
厂界东侧	19/956-N ₃	46.6	41.6	48.5	41.6
厂界北侧	19/956-N ₄	47.2	42.2	47.0	42.7

表 7-4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生产废水。由表 7-1/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由表 7-4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贞丰县珉谷镇东门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业；市政工程管理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40'24" N:25°23'02"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4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 2500m ³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机关	贞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州环审[2011]45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1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5215390085R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 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 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1日，贞丰县水务总公司，根据《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黔西南州贞丰县珉谷镇东门村，项目总投资2124万元。占地面积为10148m²，其中:IBR一体化生物反应池1404m²，综合楼约368m²、粗格栅约28m²、细格栅约42m²、污泥脱水机房约142.6m²、化验、值班室约40m²、公园四周绿化防护带面积1323m²、给排水管网、厂区道路、供电设计接地与防雷装置等相关附属工程。日处理规模:40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8月贞丰县水务总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取得了《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2011]45号）。

项目于2013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竣工，现有职工12人，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2124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82 万元，比例 3.8%。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已另行验收。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和甲硫醇等，其主要臭气源有格栅池、曝气池、污泥浓缩机房、污泥临时堆棚等，均属于无组织排放。为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厂内污泥的堆存场地独立。污水处理厂周围 300m 范围内无人居住。厂区设置绿化带并加强管理。

2、水污染物

工程废水主要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主，同时还有污水处理厂值班室以及其它辅助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等，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稳定达到 GB18918-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一级标准 B 标准要求达标排入这阳河。在线监测系统废液由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GZ52009）处理。

3、噪声污染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设备集中在厂区的中部，通过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由于厂区内的污水泵房位于厂区西面，距厂区办公楼较远，对厂区内的办公人员的影响较小。污泥脱水机房、水泵房等构筑物为室内布置，且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

4、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粗、细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的排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往县城生活垃圾转运站，统一清运。栅渣、浓缩污泥采取机械脱水后采用密闭的垃圾车运往贵州兴义阳光水务公司马岭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维护管理，保证正常运行。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陆 柯	贞丰县水务 总公司	负责人	15685995869		建设 单位
			522325198901260139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贺天萍	贵州省洪鑫 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85194824		监测 单位
			522328199712064924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贞丰县水务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0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 年 11 月 11 日，贞丰县水务总公司根据《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

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贞丰县水务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2019 年 10 月 3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审〔2011〕45号

关于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贞丰县水务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州环评估表[2010]68号）《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贞丰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位于贞丰县珉谷镇东门村，占地面积 10148m²，污水收集管网 33378.7m，处理规模为 4000 m³/d，于 2010 年 7 月投入运行。采用改良的 IBR 工艺，主要服务范围为贞丰县老城区。

贞丰县县城现状总人口为 4.2 万人，结合《贞丰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现状人口以及贞丰县城实际供水情况，确定工程服务范围内人口规模为 2015 年为 6.5 万人，2020 年为 12 万人。设计年限内县城污水量预测至 2015 年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 11700m³/d，现有污水处理厂将远不能满足近期污水处理要求，为

此，贞丰县拟扩建 4000 m³/d 的污水处理厂工程及新增污水管网 19065m。项目建成后污水总处理能力达 8000 m³/d，污水收集管网达 52443.7m。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营运中予以落实。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

1、施工期开挖和平整场地，尽量缩小开挖范围，随填随压，随挖随运，做到挖填平衡，减少弃土量，废弃土石方要集中堆放，妥善处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不得随意倾倒，弃土场要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污水要经预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或农灌用水。建成投用后，所收集的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放。

3、污水处理厂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沉沙池、水解池、隔栅池和污泥浓缩处理单元等，要采取喷药消毒、设置绿化隔离带、设一定的防护距离等措施，防止恶臭影响周边环境。外排废气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废气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要做到尽量回收，综合利用，污泥的回收利用要符合环保要求，确需外排部分必须妥善堆存及时清运到垃圾填埋场。

5、要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厂界噪声的声源点采取安装消音设备等减振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

响。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6、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严格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确保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要求。

7、建设污水处理厂进口、出口在线监控系统并正常运行。

8、搞好厂区规划及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三、项目竣工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控指标由贞丰县环保局下达。

六、我局委托贞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报告表 批复

送: 州环境监察支队、贞丰县环保局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1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贵州省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完成时间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臭气	1、合理布局 2、厂界外绿化带 3、采样密闭式污泥泵房、污泥脱水间、污泥棚 厂界臭气满足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厂	1、进水、排水口设置在线监测仪 2、环境保护室，并配置各种分析仪器及实验药品 3、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尾水排放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标准 B 标准，排入七星水库下游。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现有工程已完成）
		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	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3	噪声防治措施	各类水泵噪声	设备安装时采用防噪、减震、抗阻尼等措施，有噪音源的车间进行内墙吸声处理，外墙周围进行绿化，尽量降低噪声强度，达到《GB12348-2008》2 类区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4	固体废物处置	污泥、栅渣	各种清运设备。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生活垃圾		
5	绿化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附件 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JHB20171024A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52009)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普通实验废液, 并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 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 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1) 普通实验废液按 25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2) 运输费(水城县至龙里)按 7000 元/车/次标准起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 (3) 其它杂费(含清理包装、装卸、接收手续办理等)按 1000 元/批次计算。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 每延期一天甲方须支付合同应付款项的 2% 违约金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 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 自动延期。如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5 污泥处置合作协议

污泥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362-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的基础上，就贞丰水务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委托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马岭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订立本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1、该污泥处置合作期限为1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2、合作期限届满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届时双方另行签订《污泥处置合作协议》。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转运污泥至甲方处置，甲方将根据污泥处置中心污泥处置成本，对乙方收取污泥处置费用220元/吨。

2、甲、乙双方每月统计汇总污泥处置量，并进行核对，乙方按月度支付污泥处置费用，付款时间为次月的 10 日前，如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置费用，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污泥处置工作。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收集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污水产生的污

泥，并运送至兴义市马岭污泥处置中心，交由甲方处置，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提供其他渠道的污泥入场。

2、乙方负责将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送去检测，并提供相关污泥检测报告送至甲方（每半年提供一次），检测报告必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362-2011 的标准，甲方才能给予接纳处置。

3、乙方负责将污泥运送至甲方马岭污泥处置中心，由乙方负责运输，且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事件均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泥掉落及影响市容被罚款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运输污泥到甲方时，需办理好过磅和转运等相关环保手续（过磅单、转运联单需签字盖章确认）。

5、乙方委托指定的运输方必需把污泥运到马岭污泥处置中心污泥指定堆放位置，并确保所运污泥无杂物及有毒金属物掺杂。

6、装卸和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运到甲方马岭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的污泥，含水率必需小于 80%，甲方才能给予接纳处置。

8、甲方要保证把乙方运输到的污泥按相关生产流程及时进行生产处理，并达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保要求。

9、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运输到马岭污泥处置中心的污泥，如有此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违约责任：

1、如果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

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约。如果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解除协议的一方必须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五、甲、乙双方的陈述和声明

1、甲方保证在乙方生产运营期间不影响乙方运营管理，不会发生“吃、拿、卡、要”等行为。

2、乙方保证诚实信用，安全生产，环保达标，准确计量产出，不少报，不瞒报。

3、甲、乙双方保证不会发生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直至有效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取消委托合作后，协议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信息：

乙方：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富民路40号
电话：0859-66105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贞丰支行
账户信息：5200 1676 1360 5250 4602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2019年8月12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19]第 956 号

项目名称 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杨永祥 校核： 丁明切 审核： 杨永祥

签发： 刘川夏 签发日期： 2019.11.10

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检 测 内 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进口 W-262-191025/26-1/-2/3/4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	刘宏江 贺天萍 李坤洋	10 月 25/26 日
		污水总排口 W-263-191025/26-1/2/3/4	水温、流量、色度、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总汞、总砷、总硒、总铅、总镉、总铬、总铜、总锌、总锰。		
2	废气	厂界东侧 19/956-G ₁ -1/2	硫化氢、氨		
		厂界南侧 19/956-G ₂ -1/2			
		厂界西侧 19/956-G ₃ -1/2			
		厂界北侧 19/956-G ₄ -1/2			
3	噪 声	厂界东侧 19/956-N ₁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19/956-N ₂			
		厂界西侧 19/956-N ₃			
		厂界北侧 19/956-N ₄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262-191025/26-1/2/3/4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	250mL	8	玻璃瓶装	水样呈淡黄色，有异味，有漂浮物。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pH、悬浮物、色度、总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粪大肠菌群	500mL	8	灭菌瓶装	
2	W-263-191025/26-1/2/3/4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	250mL	8	玻璃瓶装	
		pH、悬浮物、色度、总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粪大肠菌群	500mL	8	灭菌瓶装	
		总汞、总硒、总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铅、总镉、总铬、总铜、总锌、总锰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HXJC-X-04	梁 妹	10 月 25/26 日
色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稀释倍数法	—	比色管	—	周 倩	10 月 25/26 日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08	岑连富	10 月 27 日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10 月 26 日
动植物油	mg/L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李 晓	10 月 2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生化 培养箱	HXJC-X-10	李 晓	10 月 30/31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 静	10 月 26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0 月 27 日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0 月 26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0 月 27 日

续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X-28	周 勇	10 月 25~27 日 /26~28 日
总汞	mg/L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普析原子荧光-PF52	HXJC-X-17	尹仁丽	10 月 31 日
总砷	mg/L		0.0003				
总硒	mg/L		0.0004				
总铜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周碧蓝	10 月 30 日
总锌	mg/L		0.05				
总铅	mg/L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0.001				
总镉	mg/L		0.0001				
总铬	mg/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				
总锰	mg/L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0.01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李 晓	10 月 25/26 日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0 月 27 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刘宏江 贺天萍 李坤洋	10 月 25/26 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JX1943	ug/mL	59.7		61.7±5%	合格
		(BW0534) MA2014	ug/mL	5.68		5.62±5%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07	mg/L	1.75		1.78±0.07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64	mg/L	1.51		1.52±0.06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BY400015) B1905148	mg/L	4.30		4.38±0.19	合格
质控样	总砷	(GSB 07-3171-2014) 200449	ug/L	29.8		30.0±2.1	合格
质控样	总汞	(GSB 07-3173-2014) 202045	ug/L	5.10		5.15±0.42	合格
质控样	总硒	(GSB 07-3172-2014) 203721	ug/L	7.95		7.83±0.70	合格
质控样	总锌	(GSB 07-1184-2000) 201328	mg/L	0.849		0.850±0.043	合格
质控样	总铜	(GSB 07-1182-2000) 201132	mg/L	0.465		0.450±0.026	合格
质控样	总锰	(GSB 07-1188-2000) 202528	mg/L	0.242		0.253±0.013	合格
质控样	总铬	(GSB 07-1187-2000) 201625	mg/L	0.604		0.603±0.035	合格
质控样	总铅	(GSB 07-1183-2000) 201232	ug/L	66.3		66.1±4.1	合格
质控样	总镉	(GSB 07-1185-2000) 201430	ug/L	8.84		8.46±0.70	合格
质控样	氨（气）	GSB 07-3164-2014（2005107）	mg/L	1.78		1.78±0.07	合格
平行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262-191026-4	mg/L	1.4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1.45			
		W-263-191026-4	mg/L	0.1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5%	合格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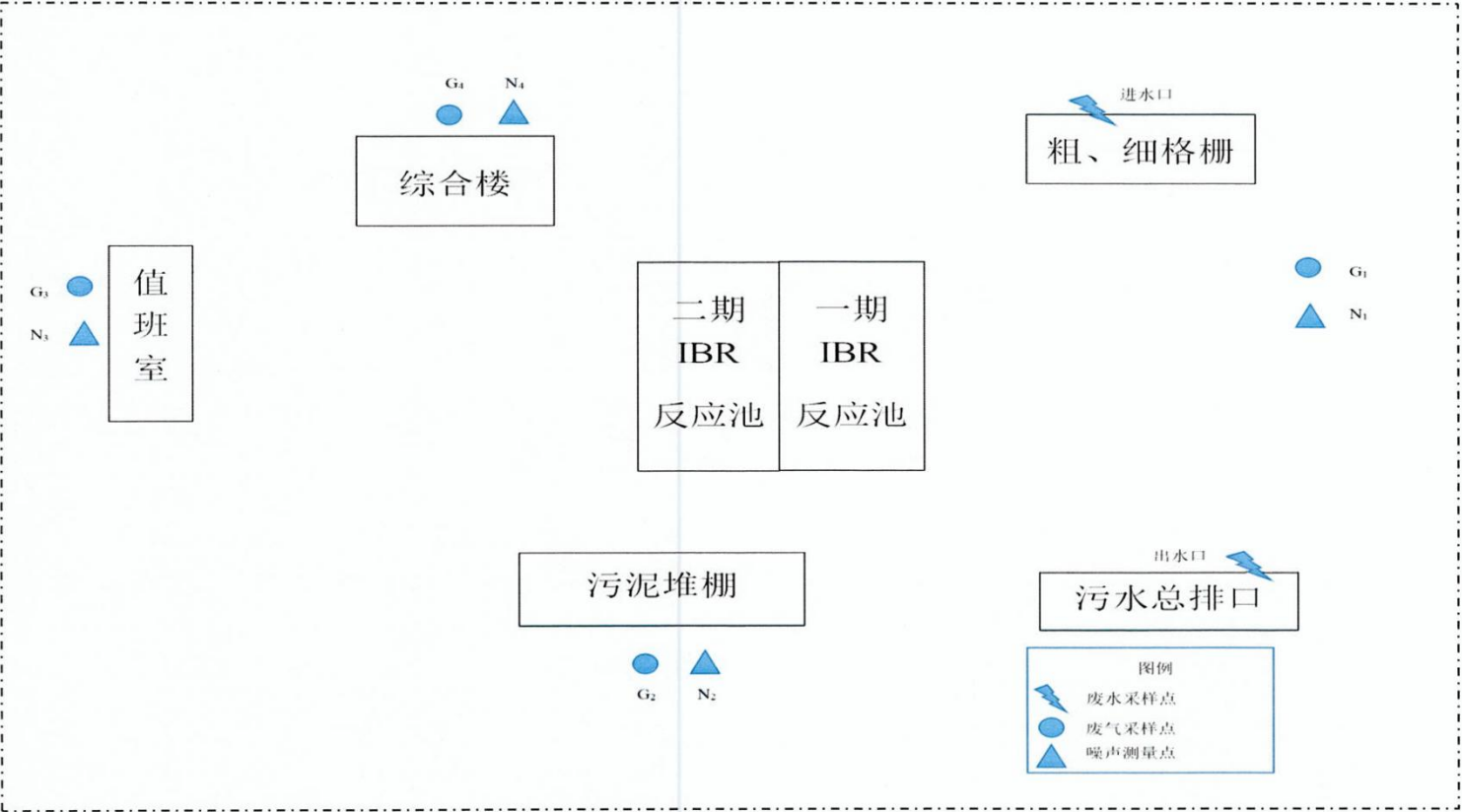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室内空白	粪大肠菌群	——	个/L	ND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ND	——	——
室内空白	石油类	——	mg/L	ND	——	——
室内空白	动植物油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总砷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总汞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总硒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总锌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总铜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总锰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总铬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总铅	——	mg/L	ND	——	——
室内空白	总镉	——	mg/L	ND	——	——

检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检测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污水总排口 W-263-191025/26-1/2/3/4	1	水温	℃	18.2	18.4	18.4	18.2	18.3	18.0	18.2	18.4	18.4	18.2	—	—
	2	pH	无量纲	7.5	7.5	7.4	7.4	7.4~7.5	7.3	7.3	7.3	7.3	7.3	6~9	合格
	3	悬浮物	mg/L	11	12	10	10	11	13	11	10	10	11	20	合格
	4	色度	—	4	4	4	4	4	4	4	4	4	4	30	合格
	5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8	15	14	16	14	10	13	12	12	60	合格
	6	石油类	mg/L	0.21	ND	0.10	ND	0.11	0.14	0.10	0.20	0.10	0.14	3	合格
	7	动植物油	mg/L	0.50	0.73	0.69	0.74	0.66	0.76	0.83	0.57	0.55	0.68	3	合格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	2.4	1.1	1.1	1.5	1.9	1.6	2.5	2.9	2.2	20	合格
	9	粪大肠菌群	个/L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不合格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	0.14	0.15	0.18	0.15	0.12	0.13	0.14	0.15	0.14	1	合格
	11	总磷	mg/L	1.28	1.30	1.28	1.31	1.29	1.37	1.33	1.34	1.35	1.35	1	超标0.35倍
	12	氨氮	mg/L	0.295	0.252	0.320	0.214	0.270	0.355	0.363	0.333	0.320	0.342	8	合格
	13	总氮	mg/L	12.5	11.3	11.0	10.5	11.3	11.8	11.5	11.3	11.9	11.6	20	合格
	14	总砷	mg/L	0.0016	0.0030	0.0017	0.0018	0.0020	0.0017	0.0019	0.0018	0.0018	0.0018	0.1	合格

检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检测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0 月 25 日					10 月 26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污水总排口 W-263-191025/26-1/2/3/4	15	总汞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合格
	16	总硒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合格
	17	总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合格
	18	总锌	mg/L	ND	ND	0.05	ND	0.05	ND	ND	ND	ND	ND	1.0	合格
	19	总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合格
	20	总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合格
	21	总铅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合格
	22	总镉	mg/L	0.0008	0.0003	0.0020	0.0019	0.0013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1	合格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2、采样位置：N：25°23'13"，E:105°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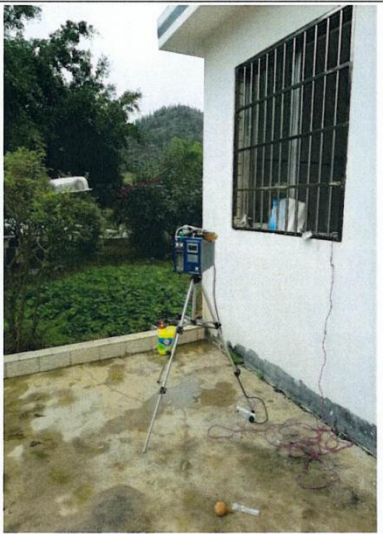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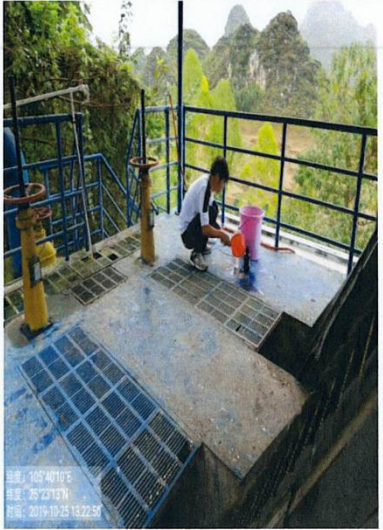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9/956-G ₁)	10月25日	11:00	88.6	14.0	0.11	0.14	ND	ND
		13:00	88.7	14.0	0.14		ND	
		15:00	88.7	15.0	0.08		ND	
		17:00	88.6	15.0	0.03		ND	
	10月26日	11:00	88.5	13.0	0.37	0.37	ND	ND
		13:00	88.7	13.0	0.09		ND	
		15:00	88.6	14.0	0.11		ND	
		17:00	88.6	14.0	0.07		ND	
厂界南侧 (19/956-G ₂)	10月25日	11:00	88.6	14.0	0.33	0.33	ND	0.001
		13:00	88.7	14.0	0.13		0.001	
		15:00	88.7	15.0	0.13		ND	
		17:00	88.6	15.0	0.25		0.001	
	10月26日	11:00	88.5	13.0	0.16	0.16	0.001	0.001
		13:00	88.7	13.0	0.08		0.001	
		15:00	88.6	14.0	0.11		0.001	
		17:00	88.6	14.0	0.11		ND	
厂界西侧 (19/956-G ₃)	10月25日	11:00	88.6	14.0	0.19	0.24	0.001	0.001
		13:00	88.7	14.0	0.10		0.001	
		15:00	88.7	15.0	0.11		0.001	
		17:00	88.6	15.0	0.24		ND	
	10月26日	11:00	88.5	13.0	0.09	0.12	ND	ND
		13:00	88.7	13.0	0.11		ND	
		15:00	88.6	14.0	0.12		ND	
		17:00	88.6	14.0	0.11		ND	
厂界北侧 (19/956-G ₄)	10月25日	11:00	88.6	14.0	0.15	0.28	ND	ND
		13:00	88.7	14.0	0.28		ND	
		15:00	88.7	15.0	0.26		ND	
		17:00	88.6	15.0	0.28		ND	
	10月26日	11:00	88.5	13.0	0.10	0.13	ND	ND
		13:00	88.7	13.0	0.13		ND	
		15:00	88.6	14.0	0.10		ND	
		17:00	88.6	14.0	0.10		ND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3） 表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0	——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硫化氢检出限值为：0.001mg/m ³ 。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厂界噪声测量	无组织废气采样
	
生产废水采样	

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检测复测数据报告



检测 报 告 单

洪鑫检测【2019】第 180 号



项目名称	贞丰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		采样人员	黄金朝、杨 梅		
委托单位	贞丰县水务总公司		采样日期	11 月 4/5 日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岑连富	11 月 5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DH6000BII 电热 恒温培养箱	20 个/L	周 勇	11 月 4-6 日 /5-7 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指标	质控编号	单位	检测浓度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室内空白检测结果
总磷	—	mg/L	—	—	—	ND
粪大肠菌群	—	个/L	—	—	—	ND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W-88-191104-1	粪大肠菌群	个/L	50		
	W-88-191104-2			70		
	W-88-191104-3			40		
	W-88-191104-4			50		
	W-88-191105-1			50		
	W-88-191105-2			70		
	W-88-191105-3			20		
	W-88-191105-4			70		
污水总排口	W-88-191104-1	总磷	mg/L	0.69		
	W-88-191104-2			0.71		
	W-88-191104-3			0.73		
	W-88-191104-4			0.72		
	W-88-191105-1			0.72		
	W-88-191105-2			0.73		
	W-88-191105-3			0.71		
	W-88-191105-4			0.71		

编制: 杨文辉

校核: 丁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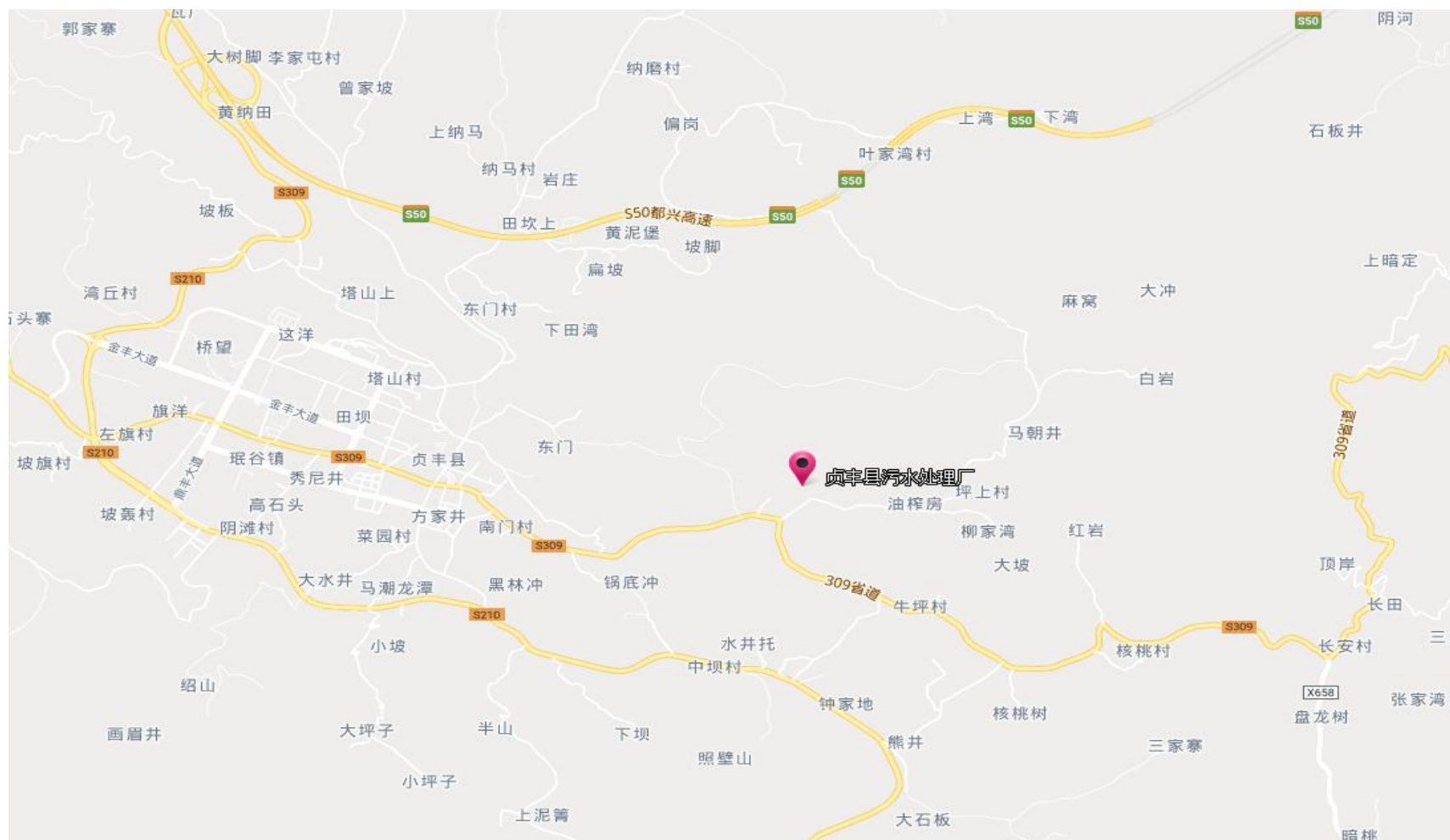
审核: 杨文辉

签发: 刘顺峰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厂区绿化



IBR 反应池



污泥脱水间及污泥堆棚



格栅



钟式沉砂池

附图 3 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